

109年8月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92期

## 法規

修正「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3

## 政令

###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13

### 地政處

修正「宜蘭縣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15

周文芳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7

蔡政穎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7

### 政風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18

## 公告

### 建設處

公告：羅東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等……………19

公告：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等……………19

公告：變更五結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等.....20

農業處

公告：公示送達邵嗑丞君行政處分書.....20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草案).....21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06354B 號

修正「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 89 府秘法字第 1401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00846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3 條～第 70 條

、第 73 條、第 7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32492B 號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8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60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144284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06354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

第 14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30 條、第 48 條、第 52 條、第 63 條、第 71 條、第

7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三條 縣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六條 縣有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含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單位為管理單位。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內部管理單位：

一、農牧用地以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土地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以農業處為管理單位。

三、水利、污水處理場用地及抽水站，以水利資源處為管理單位。

四、公園、綠地、市場、風景區遊憩用地、工業區土地，以工商旅遊處為管理單位。

五、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以開發許可方式捐贈非公用之公共設施代用地，以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六、軍人公墓、殯葬用地及其設施、孔廟、忠烈祠、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七、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幼兒園、體育場用地，以教育處為管理單位。

八、社會福利館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以社會處為管理單位。

九、道路、停車場用地、橋樑，以交通處為管理單位。

十、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

不動產有預定使用計畫或限定用途者，以計畫或預算執行單位為管理單位。

第一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後用途之性質移歸權責單位管理之。

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本府得視財產之性質，指定適當機關（單位）管理之。

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四、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五、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九條 不動產由各該管理單位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以宜蘭縣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本府為管理機關登記。但所屬機關、學校，以其機關、學校名稱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各管理單位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一條 縣有不動產與他人共有者，各管理單位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得訴請

法院判決後辦理登記。

## 第二節 產籍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兩類，依下列方式建卡管理，並設分類明細帳：

一、不動產：以筆、棟等為單位，分別登錄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二、動產及權利：縣有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權利，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外，並應登錄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管理單位應逐年將前項財產資料列表，送財政稅務局查考；財產資料有異動時，應併同檢附異動原因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單位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第十四條 財政稅務局應設縣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單位所送財產卡表整理、分類及登錄。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及移轉時，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但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 第三節 維護

第十六條 管理單位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規定報廢者外，應善盡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經審酌損害程度及利益得失，於訴請司法機關處理可確保其固有權益下，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及請求損害賠償。

管理單位就新增財產於保固期間內應善盡保固權利。

第十七條 產權憑證（契據、有價證券及其他權利書狀等），由管理單位列冊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 管理單位及直接使用單位，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應由管理單位報請本府訴請該管司法機關究辦外，並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管理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管理不善，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第二十條 縣有財產經他人非法占用、登記、毀損，經查明確實，應即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非法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除移送司法機關究其刑責外，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一條 縣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縣有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自己之處分或收益，並不得有損害本府權益或圖利他人之行為。

縣有財產管理人員有前項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並應訴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四節 取得

第二十二條 管理單位計畫購置不動產時，應先向財政稅務局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單位洽詢；無適當之公有不動產可使用或辦理撥用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

第二十三條 管理單位經營之不動產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災害受損，經權責機關認定必須緊急處理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應於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報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縣接受贈與財產，各該管理單位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

受贈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如需增加負擔者，得不予受贈。贈與附有條件時，應報本府核准。

受贈財產應依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

### 第三章 使用

####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得變更使用用途。但徵收、撥用或開發許可回饋捐贈之土地，依有關法令辦理。

下列公用財產得委託經營管理：

- 一、教育文化類：幼兒園、兒童遊樂場、博物館、歷史建物、動物園、運動體育設施或社會教育機構。
- 二、農、林、漁、牧產類：農、林、漁、牧產之製造、展示、批發場或休閒農場。
- 三、社會福利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殯葬設施。
- 四、衛生醫療設施。
- 五、公害防治類：廢棄物回收處理場、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場、焚化廠或垃圾掩埋場封閉後再利用。
- 六、道路、交通設施：停車場、公路及市區客運路權或相關設施。
- 七、港口碼頭及設施。
- 八、休閒遊憩類：海水浴場、觀光夜市、遊憩設施、公園或民俗技藝表演等場所。
- 九、其他公用財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公用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由管理單位擬訂委託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每年收益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送議會備查。

委託經營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為之；採公開競標或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因用途變更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二十七條 管理單位管理之公用財產，如全部、部分不需要使用及機關裁併、撤銷且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單位改組

者，移交新成立單位管理。

第二十八條 本府單位因公共或公務需要，須使用其他單位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者，應由雙方協調，並將結果報請本府核定。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 二、擬撥用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縣有非公用財產之有償或無償劃分，依行政院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縣有非公用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管理機關（單位）及本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及其定著物，屬於縣有財產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其他政府機關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新管理單位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登帳建卡列管及列報異動。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但為防止緊急災害或國防軍事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者。
- 二、擅供原定用途之外之使用、收益者。
- 三、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本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十四條 各管理單位間因公共、公務需要，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二年，如屬土地者，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單位訂定借用契約為之。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契約辦理，原契約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十六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單位派員實

地點收。

第三十七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財產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有毀損或滅失者，應負賠償責任，另不動產如有被占用者，須負責排除占用。

第三十八條 借用財產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單位查驗，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財產或辦理報廢（損）手續。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收回：

- 一、借用期間屆滿者。
- 二、借用原因消滅者。
- 三、變更原定用途者。
-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者。
- 五、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借用之財產如需增建、改良或修繕時，須經本府同意。

本府如依第一項收回時，如有擅自增建、加工、改良或修繕情事，本府得視需要請其恢復原狀，惟借用機關不得請求補償。

#### 第四章 收益

#####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
- 六、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 七、不動產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定有期限者，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規定辦理，未定期限者，即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 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但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四十一條 縣有非公用房地在無適當用途前，得配合國家政策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專案出租。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五年以下。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重新換約。

第四十三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者。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九、其他依法令得予終止租約者。

第四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比照國有房地租金率相關規定辦理，其收入悉數解繳縣庫。

第四十五條 出租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外，承租人需建築使用時，本府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四十六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第四十七條 縣有土地無使用計畫時，管理單位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為下列之經營，辦理標租或信託：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國民住宅或公教住宅。

三、開發工業區。

四、開發休閒遊憩設施。

五、公共造產。

六、其他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之開發經營。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並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第五十條 不動產位置情況特殊或基於政策需要，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認定有配合整體規劃使用必要，其興辦事業並報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核定讓售之不動產，其興辦事業人應於二年內動工興建，五年內完成開發營運。

讓售之不動產須於讓售契約約定，於未完成開發營運前，應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為所有權禁止移轉之預告登記；其未能於五年內完成開發者，得約定依原出售價款買回。

第五十一條 利用縣有不動產設置停車場、堆積場、貨場或裝置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裝設廣告物或其他設施、舉辦各項活動或作其他用途而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政府機關使用經本府同意者外，得計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比照租金標準計收繳庫。

## 第五章 處分

###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土地由地政處依法辦理外，餘由財政稅務局統一辦理。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空地應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得辦理讓售。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權。

三、出租房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權。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四十條承租規定者，照現況標售。

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予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出售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

#### 第五十五條

縣有畸零地出售時，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擬合併部分土地在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範圍內，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照核准讓售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讓售。
- 二、擬合併部分土地超過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依規定辦理協議調整地形不成後，申購人切結不願調處並承諾願照專案提估價格承購者，予以讓售。

前項各款畸零地如係一筆土地之一部分，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後，再行分割讓售。畸零地如已被占用者，於出售時應追收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

第一項畸零地合併使用範圍，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認定之。

#### 第五十六條

私有畸零地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讓售：

- 一、私有畸零地，係由原已達可單獨建築之土地分割出，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整筆可單獨建築使用，非該私有畸零地唯一應合併建築之土地者。
- 二、私有畸零地，如係由原以畸零地合併使用方式承購公有土地，於地籍合併後之土地分割出，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整筆可單獨建築使用者。

縣有土地可單獨建築者，不得分割供他人合併使用，但私有畸零地必須與唯一部分縣有土地合併始可建築使用，且合併騰餘部分縣有土地仍可單獨建築者，得在縣有、私有土地合計符合規定最小建築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協議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就唯一合併部分縣有土地辦理分割讓售。

#### 第五十七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須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騰空移交本府接管。

#### 第五十八條

縣有不動產因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時，得經協議委託價較高之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 第五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或便利完整使用必須交換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 第六十條

動產廢舊、不適公用須處分或為變賣者，應依縣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

#### 第六十一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單位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六十二條

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辦理。

### 第三節

計價

####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稅務局會同建設處、地政處、交通處及農業處等單位初估後，送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

## 第六章

毀損

### 第一節

災害

第六十四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丈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滅失登記並報議會備查。

第六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天災、竊盜或其它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管理單位應即派員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令有關規定，檢具證件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財產列減。

前項財產，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或滅失者，管理單位應依法請求賠償。

縣有財產因竊盜或其它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經審計機關審核責令賠償時，財產管理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賠償金額：

一、遺失或毀損動產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

(一) 毀損動產無法修復或遺失時，得以原財產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相當產品抵充，或以該動產原購置價格（市價如高於原購置價格時以市價計算）減折舊後殘值作為賠償金額，其折舊計算方式

已使用年限

為：折舊=原購置價格（或市價）× $\frac{\text{已使用年限}}{\text{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

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二) 已使用年限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二、遺失或毀損動產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動產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者，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為：

1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 $\frac{1}{\text{已使用年數}}$ 。

已使用年數

第六十六條 出租之縣有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毀損，其責任可歸責於承租人時，得依法請求賠償，必要時得終止租約。

第六十七條 出租之縣有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其毀損可歸責於承租人時，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必要時得終止租約。

第六十八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拆除：

一、已逾行政院主計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者。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

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充作他項用途者。

五、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奉准報廢拆除之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

第六十九條 建築改良物依前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者，管理單位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

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財產帳卡。

但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先行拆除者，應依規定補報審計機關。

第七十條 縣有動產屬於自然毀損者，管理單位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報奉本府准予備查，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財產帳卡，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請本府查核。

## 第七章 檢核

###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核各管理單位對各縣有財產之管理情形。

第七十二條 各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借、撥用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抽查。

第七十三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單位應對災區內所管理之財產，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七十四條 財產管理單位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帳冊、表、卡之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十條規定列表之資料，編製相關財產報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第七十六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單位向該管稅捐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經稅捐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核定之文號及起迄日期，應詳細記載，並彙報本府備查。

第七十七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單位負擔。但已出借者，其稅捐得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提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鄉（鎮、市）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

第七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90130065 號

主旨：茲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96年6月27日府人考字第0960079477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府人考字第0980001475號函修正名稱及增列第1點、修正第2至9點

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府人考字第0990127171號函修正第1點、第3點至6點、第9點、第

11點、第12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90130065號函修正全文及附表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二、縣長、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 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 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三、本縣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下列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經本府審核後，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1. 縣長。
    2. 政務人員（含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3.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二) 鄉（鎮、市）長、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應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向本府申請同意或核定。
  - (三) 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應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同意或核定。
- 四、申請人應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標準作業流程（作業流程如附表四）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至七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相關注意事項後簽章，依前點規定向權責機關（學校）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

受應於二至七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各機關（學校）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五），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學校）政風單位或政風專責人員、機關（學校）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縣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學校）。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五、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一）縣長赴大陸地區之申請及活動均受內政部頒布之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須知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規範。
- （二）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之申請及活動均受內政部頒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規範。
- （三）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 （四）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學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機關（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學校）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六、各機關（學校）辦理本規範所定事項，應統合內部業務、政風及人事單位，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定。

七、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人事單位須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八、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遭遇問題、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建議，在一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提送考察報告（格式如附表六）。

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應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具出國報告，並將報告電子檔傳送至本府設置之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出國報告資料。

九、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每月至內政部移民署網路申辦服務填報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及異常情形。

十、本作業規範對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亦適用之。

十一、本作業規範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編按：本函附件規範諸附表，屬機關內部文件性質，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107555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010196584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府地開字第 107013991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07555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宜蘭縣區段

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特設本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之審議及諮詢事項。

（二）區段徵收及都市計畫之協調配合事項。

（三）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之審議，與其差額地價減輕比例之審議及諮詢

。

（四）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與救濟原則之審議及諮詢事項。

（五）其他有關區段徵收必要之協調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建設處處長。

（二）本府交通處處長。

（三）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

（四）本府地政處處長。

（五）本府農業處處長。

（六）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

（七）本府主計處處長。

（八）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九）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正辦理區段徵收案之土地所在地鄉（鎮、市）長。

（十一）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

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
- 七、本小組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八、本小組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區段徵收之相關工程。
- 九、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或通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出席陳述意見，並於陳述意見後退席。
- 十、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編列之預算內支應。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90126058 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一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09 年 8 月 3 日申請書。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周文芳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90131003A 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一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09 年 8 月 10 日申請書。

二、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請貴府註銷原開業證書。

正本：蔡政穎君

副本：新北市政府、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9012136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府109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提案討論通過。

二、檢送「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政風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府政預字第099018268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府政預字第10300131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府政預字第1090121366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並表彰為民服務精神，激發員工榮譽心，建立優良風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對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具有貢獻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推薦表揚：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受賄賂、餽贈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堪為政風典範。

（二）對於廉政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具有事實或報經上級核定有案。

（三）主動提供資料，因而查獲或偵破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有功。

（四）執行業務改善措施或採購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提經本府核定有案。

（五）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

（六）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政治風氣。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三年內因執行公務曾受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四）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

（五）因違法失職等行為，仍在檢調機關調查、法院審理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

五、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府各一級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度通知期限內，遴薦當年具有廉能優良事蹟人員，填具廉能事蹟人員推薦表（如附表），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本府政風處彙辦。

（二）本府表揚之優良人員，每年以五名為限。但足堪表揚具體事蹟優異者超過五名，得增

額表揚一名，並以有拒收賄賂、餽贈具體事實者為優先。

(三) 評審作業：由本府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等相關單位，及邀請一至二名外聘委員，組成初審小組，依本要點初審各推薦單位廉能優良事蹟人員事蹟後，提交本府廉政會報複審。

(四) 複審通過後由本府政風處陳請縣長核定，頒給獲選人員獎狀一幀及獎金，另推薦人選之廉能事蹟，涉及檢舉不法之應行保密事項者，應不予公開或以化名代之，以保障被推薦人之權益。

六、推薦單位對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情形者，應立即函知本府；有重大不良事蹟、不實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者，除函知本府外，並應撤回其推薦。

七、本府於表揚後發現獲選人員有重大不良事蹟或不實之情事者，經查明後註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辦理廉能事蹟人員之表揚，並報本府備查。

◎編按：本函附件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130923B 號

主旨：公告「羅東都市計畫（配合「109 年度地籍重測區及套疊區委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暨緊急釘樁」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止，共計 30 日。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羅東鎮公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131703B 號

主旨：公告「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配合「109 年度地籍重測區及套疊區委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暨緊急釘樁」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6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宜蘭市公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12322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五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五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3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五結鄉公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90002668B 號

主旨：公示送達邵嗑烝君之行政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邵嗑烝君所飼養犬隻未依規定送交動物收容處理而棄養犬隻，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府於 109 年 8 月 5 日開立府農防字第 109002668A 號行政處分書，惟因應受送達人（邵嗑烝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應受送達人（邵嗑烝君）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縣動植物防疫所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立體育場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宜場人字第 1090001903 號

主旨：函轉宜蘭縣政府預告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 (<http://www.e-land.gov.tw>)，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宜蘭縣立體育場）。

正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計畫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宜蘭縣史館、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體育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教育處、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本場兼人事管理員

**場 長 葉 青 峰**

**宜蘭縣立體育場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宜場人字第 1090001927 號

主旨：函轉宜蘭縣政府預告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 (<http://www.e-land.gov.tw>)，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宜蘭縣立體育場）。

二、原 109 年 8 月 11 日宜場人字第 1090001903 號函附件有誤，請予抽換。

正本：同前（從略）

副本：同前（從略）

**場 長 葉 青 峰**

**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營造友善運動環境，鼓勵縣民從事多元運動，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場館設施興建及修繕，擬將宜蘭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名稱修正為「體育工程組」，並修正單位掌理事項。另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配合修正部分文字，爰擬具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教育局名稱修正為教育處，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活動組」名稱修正為「體育工程組」，並修正單位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增列技佐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人事室名稱修正為人事處，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主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處，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編制表減列助理員一人，增置技佐一人。

**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屬員工。</p>	<p>第二條 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教育局名稱修正為教育處，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u>體育工程組</u>：體育訓練、競賽、表演、調查、研究、輔導、法制、場館設施興建及修繕等事項。</p> <p>二、<u>總務組</u>：場地、設備之經營管理、維護、印信、文書、檔案、採購、出納、庶務等事項。</p> <p>前項各組置組長，總務組組長得由相當人員兼任。</p>	<p>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活動組：體育訓練、競賽、表演、調查、研究及輔導事項。</p> <p>二、總務組：場地、設備之管理、維護、印信、文書出納、庶務等事項。</p> <p>前項各組置組長，總務組組長由相當人員兼任。</p>	<p>「活動組」名稱修正為「體育工程組」，並修正單位掌理事項。總務組修正部分事項。</p>
<p>第四條 本場置幹事、助理員、<u>技佐</u>。</p>	<p>第四條 本場置幹事、助理員。</p>	<p>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增列技佐職稱。</p>
<p>第五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室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人事室名稱修正為人事處，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室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主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處，爰修正部分文字。</p>
--	--	---

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場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一)		未修正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減列助理員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增置技佐一人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五(三)			合計		五(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